

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服務契約書

113.04修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特約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本契約文件, 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 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 依本法、特管辦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 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 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三、本契約所稱日數, 除已明定為工作日者外, 以日曆日計算。

本契約一式三份, 甲方執二份, 乙方執一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符合特管辦法附表一所列資格者, 經甲方審查同意後, 始得簽訂本契約提供長照服務。

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及服務區域為

- ☐ 輔具服務(全區)
-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全區)

各服務項目碼別及得申報費用照顧組合內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為主, 修正時亦同。

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事前申請並經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 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個案已事前申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且「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或「輔具(含居家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評估報告書」效期符合甲方公告有效期限內者。乙方依據個案取得之本市核發「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或「輔具(含居家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評估報告書」，提供所需輔具購買、租賃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並由乙方向甲方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市者，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亦不得另向民眾收取費用。

乙方應依特管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懸掛或張貼長照特約標誌：

- 一、乙方應於簽約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 二、乙方於不予續約、終止或解除特約時，應將前款標誌卸除，並於標誌處所告示；特約內容變更者，應於標誌處所告示變更事項。
- 三、乙方有設置網頁者，應將前款告示事項，於網頁揭露。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簽約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支付/補(獎)助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支付或補(獎)助基準，屬長照服務給付項目者，依據依據給付辦法附表四辦理及113-116年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需求說明書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

第五條 支付基準之調整

支付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服務費用申報、受理及補件

- 一、乙方應依特管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後之次月十日前，依甲方指定之內容或格式，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如實登載服務內容、完成系統申報作業，並檢具下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 (一)領款收據。
 - (二)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 (三)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 (四)支出憑證黏存單。
 - (五)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購買證明。
 - (六)給付申請表。
 - (七)特約廠商代為申請書。
 - (八)個案輔具服務核定結果通知書及輔具(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報告書(免評項目則免附)。
 - (九)輔具檢附保固書影本、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檢附修繕前後照片。
 - (十)其他經甲方規定之資料。
- 二、乙方逾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者，甲方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乙方至遲應於提供服務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報。
- 三、乙方所檢具文件、資料或填報內容有缺漏或錯誤者，甲方應依特管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敘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
- 四、甲方應於乙方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 五、乙方未能於提供服務之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者，甲方支付服務費用，得不受特管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審查及支付期限之限制。

第七條 審查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長照給付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
- 二、服務給付額度。
- 三、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之照顧組合數及支付價格之核對。
-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五、其他甲方認定應審核之事項。

前項審查應在乙方於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後，並送件至甲方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第八條 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之服務費用，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 一、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 二、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項目、額度或數量。

- 三、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 五、個案未經本市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前，擅自販售輔具或施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者。
- 六、輔具規格、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裝設，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範之功能、規格或相關配備，或與「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輔具(含居家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評估報告書」不符。
- 七、未依第十一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或個案已不符使用資格仍提供服務。
- 八、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 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
- 十、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購買證明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 十一、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
- 十二、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九條 服務費用追償或扣抵、加計違約金

- 一、 甲方為特管辦法第三十五條之查核時，發現乙方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情形者，除應予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外，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五倍至十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重覆有前條第一項同款情形者，加計十倍至二十倍違約金。
- 二、 前項追償或扣抵，甲方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且以一次繳納為原則。但乙方無力繳納前項追償費用或違約金時，得向甲方申請於一定期限內，按核定之服務費用中分期扣抵。

第十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乙方變更帳戶，若無法於申報當月十日前完成變更手續時，應主動函文通知甲方，將該月應申報之服務費用併同次月辦理。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甲方應依特管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

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延宕、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監督、查核。

(二)提供服務：

1. 個案每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
2.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依特管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與個案或其受委託人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應於施工前，與個案或其受委託人完成服務契約簽訂(包含施工內容、價格等)。
3. 乙方須依甲方審核核定之「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或「輔具(含居家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評估報告書」提供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修繕；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依特管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製作紀錄及保存。紀錄及相關服務資料應存放於乙方設立地址，以供甲方查核。
4.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及自費負擔項目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併應依特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並由個案或家屬填具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代為申請書。
5.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申報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
6. 乙方於服務提供時，應主動了解個案服務使用情形及資格，不符使用長照服務資格時，應停止服務，並通報甲方及其個案管理員。

(三)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三、其他：

- (一)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 (二)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 (三)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一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三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二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工作與督導流程、申訴流程、服務工作流程及工作手冊等。
-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或實地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及參與相關業務聯繫群組(社交軟體 LINE)。
-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查核，並於查核當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不得延宕、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三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上開保險費費用不得轉嫁由所屬工作人員負擔。
-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乙方除設立許可變更外或其他特殊事由者，於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契約。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六、乙方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特管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甲方申請契約變更。甲方應自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第十五條 乙方違約記點之事由

- 一、 乙方為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特約事項，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 (一)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減免個案部分負擔費用，經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二)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 (三) 違反特管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 違反特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個案或其受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內容、格式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 (五) 違反特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未開給收據或未以附件載明相關事項，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六) 違反特管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七) 違反特管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未依限登載或服務資訊登載不實，經令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八) 違反特管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 (九) 違反特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十) 違反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十一)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十二)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個案之權益，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二、 乙方有違反前項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經令其限期改善而改善達第二次者，予以違約記點一點；已達前項規定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應重新起算。

第十六條 乙方違約加重記點之事由

一、 乙方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二點：

(一) 再次違反前條第一項同款情形。

(二) 再次違反前條第二項情形。

二、 乙方於特約期間再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違約次數加倍記點。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終止契約：

(一)歇業或遷移。

(二)受停業處分。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五)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定情節重大情形。

(六)有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予以記點，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

(七)對個案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八)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個案之權益，情節重大。

(九)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二、 甲方得按情節，就乙方違反前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長照服務項目，予以終止特約。

三、 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

四、 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應於三十日前函文通知甲方，甲方應辦理終止契約。

五、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餘款撥付、溢領款繳回及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乙方不服甲方依特管辦法規定所為之處置時，得申請複核

- 一、甲方追償或扣抵服務費用、記點、停止或減少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應依特管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九條 續約

- 一、甲方及乙方於第三條契約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前，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辦理續約；乙方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未為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不同意續約。但乙方有特管辦法第七條情形之一者，不予續約。
- 二、乙方有前項之特約期間屆滿後不予續約之情形者，甲方應即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個案之處置及服務費用之審查及支付。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於爭議期間，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影響服務。
-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下者，或訴訟標的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超過五十萬元者，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訴訟標的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為本契約之附件，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甲方年度預算倘經議會凍結或衛生福利部尚未撥付款項致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另倘甲方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將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方式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代表人用印處) (單位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